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9日下午5: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陈家荣先生、蔡新平先生、傅衍先生、刘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家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2.0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关联董事蔡新平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 10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5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1 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2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7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关联董事蔡新平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7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30,569,250 元相应减少至 530,282,250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569,25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282,250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0,569,25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0,569,25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0,282,25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0,282,250 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